河（库）长制工作经费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委托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19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008)

[（一）评价对象 1](#_Toc25302)

[（二）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239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_Toc30325)

[二、绩效评价及分析 1](#_Toc25924)

[（一）评价目的 1](#_Toc31508)

[（二）评价方法 2](#_Toc26146)

[（三）评价依据 3](#_Toc26089)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4](#_Toc4203)

[三、绩效分析 5](#_Toc3412)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5](#_Toc29564)

[（二）评价结果 5](#_Toc29642)

[（三）绩效分析 5](#_Toc15936)

[四、主要经验及业绩 8](#_Toc14026)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形成四级全覆盖的河长湖长体系。 8](#_Toc5950)

[（二）积极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有效解决河道问题。 8](#_Toc2299)

[五、存在问题及不足 9](#_Toc23206)

[（一）河（库）长制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体现宣传效果。 9](#_Toc4209)

[（二）缺乏项目规划目标及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管理。 9](#_Toc20569)

[（三）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难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0](#_Toc1972)

[六、政策建议及举措 10](#_Toc27549)

[（一）对河（库）长制宣传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10](#_Toc5222)

[（二）健全并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0](#_Toc1332)

[（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_Toc30527)

[附件1 评分表 12](#_Toc492)

[附件2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18](#_Toc29930)

河（库）长制工作经费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评价2018年度汕尾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受汕尾市财政局委托，对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具体实施的河（库）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汕尾市水务局河（库）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2018年中追加项目，根据《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为汕尾市水务局，实际负责科室为河长办公室，主要用于全面推进河（库）长制工作经费。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付140万元，支出率140%，超支40%，存在项目单位垫资情况。

# 二、绩效评价及分析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18年度汕尾市河（库）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2-1 主要评价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方法** | **方法说明** |
| 1 | 成本效益分析法 |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
| 2 | 目标结果比较法 |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3 | 因素分析法 |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4 | 公众评判法 |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5 | 穿行测试法 |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

##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见表2-2。

**表2-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 评价依据类型 | 评价依据 |
| --- | --- |
| 政策法规依据 | 1.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方针政策；3.国家、地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4.相关行业政策。 |
|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
|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6.其他过程性材料。 |
|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
|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 | 1.自评表2.基础信息表3.自评报告 |
| 其他依据 |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二）部门相关材料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4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市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2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绩效影响部分满分50分；绩效表现部分满分50分。（详见附件1）

## （二）评价结果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18年度河（库）长制工作经费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77分，绩效等级为“中”（注：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 （三）绩效分析

### 1.绩效影响

#### ①前期准备（满分16分，得分9分）

论证决策（满分5分，得4分）方面，本项目为2018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本项目17年已制定《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应列入2018年初部门预算，而非进行年中追加项目，一定程度上说明前期论证不足，扣1分。

目标设置（满分5分，得分2分）方面，一是目标设置完整性，项目单位设置了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但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分阶段设置绩效目标，扣1分；二是目标设置科学性，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不可量化，难以考查生态效益指标实现情况，扣2分。

保障措施（满分6分，得分3分）方面，项目单位有实施方案由河长办负责具体实施，保障机构健全。但本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进度计划，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缺乏管理措施，资金投入难以保障，扣3分。

#### ②资金管理（满分20分，得分20分）

资金到位（满分4分，得分4分）方面，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00万，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支付（满分7分，得分7分）方面，资金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付140万元，支出率140%，存在垫资情况。

支出规范性（满分9分，得分9分）方面，经现场评审财务专家核查，项目单位预算支出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其他违规问题。

#### ③保障措施（满分14分，得分13分）

实施程序（满分8分，得分8分）方面，项目实施能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管理情况（满分6分，得分5分）方面，市水务局设置河长办，主要负责联络各县区河长，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但未根据汕尾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中长期项目规划及管理办法，明确每年度阶段性计划及发展目标，管理制度上略有欠缺，扣1分。

### 2.绩效表现

#### ①经济性（满分5分，得分3分）

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3分）方面，项目资金实际到达100万，但从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中了解到，河长制工作经费实际支付140万，超支40%，扣2分。

#### ②效率性（满分10分，得分5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满分10分，得分5分）方面，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在全市推行河（库）长制工作经费，2018年基本能按支出计划完成办公费、宣传费的支出。但是在完成质量上难以考核，一是单位未设置质量指标，二是单位进行河（库）长制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及其他相关举措，难以衡量宣传效果，综合评价扣5分。

#### ③效果性（满分30分，得分24分）

社会经济效益（满分25分，得分20分）方面，推行河（库）长制有利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各级河长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效益较好。但本项目经费用于宣传部分，难以衡量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无法得到体现，普通群众对河（库）长制的知晓程度较低，综合评价得20分。

可持续发展（满分5分，得分4分）方面，全面推行河（库）长制是我国现阶段一大重大政策，政策可持续强，项目单位专门设立河长办公室保障机构、人员可持续，但是在项目管理制度上，有待完善，扣1分。

#### ④公平性（满分5分，得分3分）

公共属性（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3分）方面，项目单位2018年度没有群众上访情况发生，未接到12345热线对河道治理的投诉。但对本项目实施的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扣2分。

# 四、主要经验及业绩

##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形成四级全覆盖的河长湖长体系

汕尾市列入市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河流共3条、湖泊1个，全市共设立各级河（库）长1,096人，湖长48人。其中市级河长3人、湖长1人，县级河（库）长45人、湖长2人，镇级河（库）长386人、湖长5人，村级河（库）长662人、湖长40人，形成了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全覆盖的河长湖长体系，推行工作铺开，取得了初步成效。

## （二）积极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有效解决河道问题

据市水务局统计，从17年9月份开始至18年12月份，汕尾市各级河长巡河347次，市河长办发出通报和各项督办函35件，市、县河长办印发简报182期，培训92次，媒体宣传576次。全市开展了两轮水浮莲集中清理，共投入8,083万元，清理河道1,395公里，清理水域面积158平方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约78万吨。两轮的清理工作，歼灭了汕尾市主要河流的水浮莲，有效解决河道水浮莲污染问题，为汕尾市进一步达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做出努力。

# 五、存在问题及不足

项目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具体表现如下：

## （一）河（库）长制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体现宣传效果

2018年本项目共花费35万用于媒体宣传，但该部分宣传工作实施后，未对市民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了解市民群众对各级河长及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河流和湖泊的满意程度及意见建议等，无法体现宣传工作的效果，无法为后续推进完善河（库）长制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不利于提升河长制工作的管理水平。

## （二）缺乏项目规划目标及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总目标，提到2020年底要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但对全市用水总量、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的要求，项目单位缺乏对总目标的分解，未明确每年度的阶段目标，未根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中对河（库）长制办公室职责仅进行了简单表述，未明确开展工作的频率、监管要求、验收标准等，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具体执行。

## （三）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难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年初申请项目资金175万，单位年初对175万的使用计划较为简单，例如“互联网+河长制140万”，没有资金测算依据和资金支出明细，对资金使用没有规定完成时间和完成任务的要求及标准，项目资金使用容易脱离绩效目标，不利于资金管理，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最大化。

# 六、政策建议及举措

为了整体上提升被评价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机构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 （一）对河（库）长制宣传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宣传方式，有针对性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是二维码在线填写等形式发放调查问卷。对已填写调查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群众满意度情况、意见和建议，针对群众普遍提到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调整解决，对满意程度较低的内容进行强化，定期汇报满意度调查情况，分年度或季度进行对比分析，有效利用满意度调查结果，充分体现履职产出效果。

## （二）健全并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分年度分阶段制定项目规划目标，清晰各部门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各年度工作要求及考核要求。二是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文件、绩效完成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保证后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有理有据。三是及时总结归纳有关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完成结果等环节中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汲取经验教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在资金申请时，应详细制定资金使用测算表，提供真实可靠的资金测算依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对于采购、建设事项先进行市场询价，尽可能确保预算资金准确。二是在财政实际下达资金后，调整资金使用测算表，根据项目资金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周全考虑支出情况，是否有质保金留置下年度支出、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的时间节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河（库）长制工作经费项目重点评价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专家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依据**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绩效影响 | 50 | 前期准备 | 16 | 论证决策 | 5 | 反映专项资金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 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 4 | 本项目为2018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本项目17年已制定《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应列入2018年初部门预算，而非进行年中追加项目，一定程度上说明前期论证不足，扣1分。 |
| 目标设置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1.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2.目标设置科学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一是目标设置完整性，项目单位设置了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但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分阶段设置绩效目标，扣1分；二是目标设置科学性，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不可量化，难以考查生态效益指标实现情况，扣2分。 |
| 保障措施 | 6 |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 1.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2.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3.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项目单位有实施方案由河长办负责具体实施，保障机构健全。但本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进度计划，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缺乏管理措施，资金投入难以保障，扣3分。 |
| 资金管理 | 20 | 资金到位 | 4 | 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 1.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2.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 4 | 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00万，资金到位及时。 |
| 资金支付 | 7 | 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7 | 资金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付140万元，支出率140%，存在垫资情况。 |
| 支出规范性 | 9 |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9 | 经现场评审财务专家核查，项目单位预算支出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其他违规问题。 |
| 保障措施 | 14 | 实施程序 | 8 |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项目实施能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
| 管理情况 | 6 |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5 | 市水务局设置河长办，主要负责联络各县区河长，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但未根据汕尾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中长期项目规划及管理办法，明确每年度阶段性计划及发展目标，管理制度上略有欠缺，扣1分。 |
| 绩效表现 | 50 | 经济性 | 5 | 预算(成本)控制 | 5 |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 | 项目资金实际到达100万，但从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中了解到，河长制工作经费实际支付140万，超支40%，扣2分。 |
| 效率性 | 10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10 |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 5 |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在全市推行河（库）长制工作经费，2018年基本能按支出计划完成办公费、宣传费的支出。但是在完成质量上难以考核，一是单位未设置质量指标，二是单位进行河（库）长制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及其他相关举措，难以衡量宣传效果，综合评价扣5分。 |
| 效果性 | 30 | 社会经济效益 | 25 |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 20 | 推行河（库）长制有利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各级河长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效益较好。但本项目经费用于宣传部分，难以衡量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无法得到体现，普通群众对河（库）长制的知晓程度较低，综合评价得20分。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3.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全面推行河（库）长制是我国现阶段一大重大政策，政策可持续强，项目单位专门设立河长办公室保障机构、人员可持续，但是在项目管理制度上，有待完善，扣1分。 |
| 公平性 | 5 | 公共属性（满意度） | 5 |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 3 | 项目单位2018年度没有群众上访情况发生，未接到12345热线对河道治理的投诉。但对本项目实施的宣传工作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扣2分。 |
|  | **100** |  | **100** |  | **100** |  |  | **77** |  |

# 附件2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领域** | **岗位职责** |
| 1 | 杜勇 | 绩效管理 | 行业专家 |
| 2 | 彭秋红 | 财务管理 | 财务专家 |
| 3 | 李沐晨 | 项目管理 | 项目经理 |
| 4 | 何颖锋 | 项目管理 | 项目助理 |
| 5 | 邓彩玉 | 项目管理 | 项目助理 |